

证券代码：872392

证券简称：佳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##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洪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8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公司董事张毅、阮凤娥、独立董事禹久泓、李丹云、张鹏、监事会主席张武、监事张艳因个人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丹云、禹久泓、张鹏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发布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李丹云)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39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禹久泓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0)、  
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张鹏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580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股数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针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 由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580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股数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580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股数 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，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合理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董事薪酬管理方案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，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董洪江、陈玉传、张毅、段晓勇、阮凤娥、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均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监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董洪江、陈玉传、张毅、段晓勇、阮凤娥、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均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6	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13,200	99.25%	100	0.75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佳玥、苏成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